

文化部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3 年 0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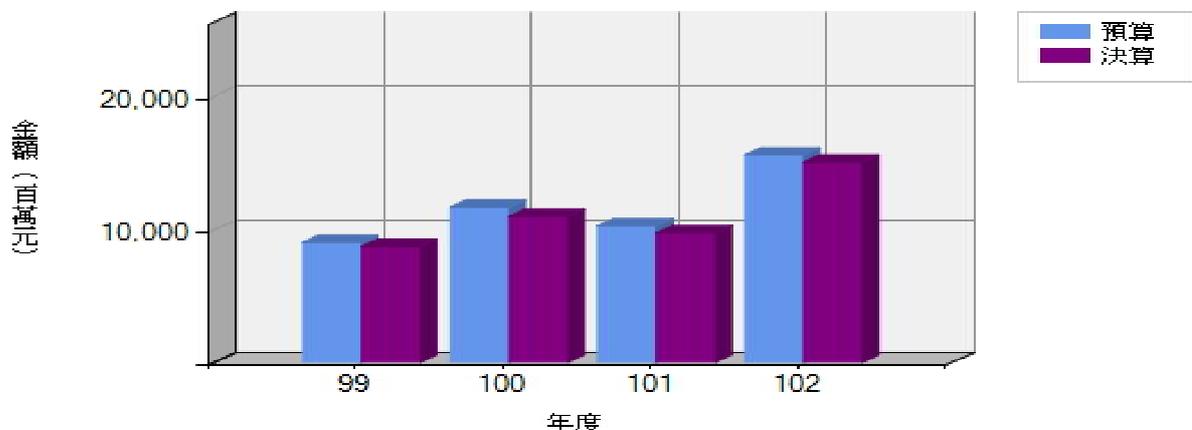
壹、前言

一、文化部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後，積極針對前文建會、新聞局及研考會等整併業務，進行檢討與盤整，並提出「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及「雲端化」等四大施政理念方針，落實於多項政策，以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讓偏鄉村落都有機會孕育出豐沃的文化土壤，同時讓國際社會了解具自由開放、融合現代與傳統的臺灣文化，並發揮產值效益，期望文化政策是一畦豐潤的有機土壤，人民創意和想像力能夠在土壤上生根、發芽、茁壯，訂定 9 項關鍵策略目標項下共有 26 項績效指標以及 4 項共同性指標項下共有 7 項績效指標。

二、為評估本部 102 年度施政績效，本部各單之自評作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完成，初核作業係由本部成立初核評估作業小組，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召開初核會議審查自評結果及確立本部施政績效報告內容。

貳、機關 99 至 10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9	100	101	102
合計	預算	9,015	11,672	10,269	15,584
	決算	8,712	10,989	9,729	15,051
	執行率 (%)		96.64%	94.15%	94.7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8,773	11,531	10,120	15,584
	決算	8,475	10,854	9,591	15,051

	執行率 (%)	96.60%	94.13%	94.77%	96.5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242	141	149	0
	決算	237	135	138	0
	執行率 (%)	97.93%	96.01%	92.62%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102 年法定預算 15,584.3 百萬元，決算數 15,051.4 百萬元，執行率為 96.58%。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12.45%	9.86%	18.79%	0%
人事費(單位：千元)	1,084,510	1,083,420	1,828,517	0
合計	1,043	1,097	1,714	1,718
職員	655	659	993	1,019
約聘僱人員	249	300	432	427
警員	6	6	67	63
技工工友	133	132	222	209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7835 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

1. 關鍵績效指標：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400
實際值	--	--	--	54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培育藝文人才（累計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推動村落文化扎根，結合本部與所屬機關資源共同推動各項文化工作，培育藝文人才 541 人次，說明如下：

1、本部所屬四所生活美學館於北、中、南、東辦理村村有藝文計畫，共計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249 人次，包含音樂、客家花布、在地劇團、原住民文化、生活工藝與木藝、陶藝、攝影、傳統織布等面向，培育藝文人才。

2、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2 年度補助及委託業者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包含劇本創作、節目製作、後製技術及演藝才能等面向，培育電視專業人才 163 人次。

3、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傳統劇藝傳習推廣及展演交流計畫，培育歌仔戲表演人才 8 人。

4、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推廣工藝研究計畫，培育藝文人才 121 人次。

2.關鍵績效指標：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5
實際值	--	--	--	2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村落藝術人文資料調查（包含藝文、鄉土、音樂、產業等藝文需求）（累計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推動村落文化扎根，結合本部與所屬機關資源共同推動各項文化工作，辦理村落藝術人文資料調查 27 村，說明如下：

1、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村落藝術人文調查 14 村，包括福興鄉番婆村、埔鹽鄉大有村、鹿港鎮頭南里、和美鎮南佃里、柑竹里、溪湖鎮太平里、仁愛鄉博望新村、仁愛新村、道班新村、榮光新村、定遠新村、壽亭新村。(7) 虎尾鎮新興里。(8) 西螺鎮永安里。

2、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村落藝術人文調查 10 村，包括嘉義縣太平村與太和村、臺南市新光社區、高雄市小港區與鹽埕區、萬丹崙頂地區、霧台大武部落、阿禮部落、屏東三地門、屏東崇蘭、大憲牯環境保育協會湧源文創中心。

3、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村落藝術人文調查 3 村，包括壽豐鄉玉里鎮、花蓮市民族里、國志里等處。

3.關鍵績效指標：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6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申請人才回（留）鄉補助人數（累計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推動村落文化扎根，結合本部與所屬機關資源共同推動各項文化工作，推動申請人才回（留）鄉補助人數 65 人，說明如下：

1、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人才回（留）鄉服務及培訓在地就業人共 34 人，包括嘉義縣太平村 1 人、霧台大武部落解說員 5 位、屏東縣竹田鄉社區 26 人、屏東崇蘭師資及解說員 2 人。

2、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人才回（留）鄉服務及培訓在地就業人數 31 人，包括財團法人維豐文化藝術基金會－「雲端八卦」文化聚落扶植計畫，從資源回收再利用，從利樂包廢棄材料文創開發產品，創造就業 25 人；雲林縣笨港春文化教育協會，人才回鄉服務－木藝體驗平台 1 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成立西螺 106 青年聚落，提供 5 位人才回鄉服務。

4.關鍵績效指標：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6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拓展文化展演場所外展服務（累計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推動村落文化扎根，結合本部與所屬機關資源共同推動各項文化工作，說明如下：

1、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拓展文化展演場所外展服務 13 處，包括（1）大坑麗澤文化資產研究學會，改善大坑地區 5 個里的便民服務站。（2）臺中市梧棲區南簡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公園彩繪、庄內路環境改造。（3）臺中縣新社鄉馬力埔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九庄媽文物展覽。（4）萍蓬草兒童劇團，村落劇場巡演 4 個地點。（5）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改善延平老街 106 號老屋內部空間 1 館。

2、國立臺灣文學館：拓展文化展演場所外展服務 27 場次，包括（1）台灣文學行動博物館巡迴活動計畫：自 6 月起至 12 月已於臺南市台灣文學館、宜蘭烏石港遊客中心、臺東縣臺東文化中心前南京路廣場、花蓮市文創園區、花蓮縣富里鄉火車站廣場、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小計展出 6 場次，與活動人數累計 16,015 人次；（2）文學迴鄉活動計畫：12 月止已辦南部系列 4 場次、校園系列 4 場次，開卷系列 4 場次、花蓮 4 場次、臺東 5 場次，參與活動人數計約 6,020 人次。

3、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2 年度與四所生活美學館合作辦理電影藝術偏鄉扎根計畫，至社區及村落辦理 28 場國片放映及講座，深入推廣電影欣賞文化至社區及村落。

（二）關鍵策略目標：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

1.關鍵績效指標：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0
實際值	--	--	--	4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項次年成長率（今年辦理次數-上年辦理次數）÷上年辦理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共辦理國際藝文交流活動 50 項、兩岸藝文交流活動 11 項，合計 61 項。

102 年度計有國際藝文交流活動 74 項、兩岸藝文交流活動 17 項，合計 91 項，與去年度相較成長率達 49%。

2.關鍵績效指標：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40
實際值	--	--	--	38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助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2 年度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之國片部次共計 380 部次，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2、臺灣電影市場小，海外市場的拓展為資金回收不可缺之一環，102 年度本局為協助國片行銷國際，除針對自行前往坎城、柏林、香港、釜山、上海、東京、美國等國際電影市場行銷國片的業者，補助機票、攤位、通行證等費用外，特別於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香港國際影視展、坎城電影市場展及韓國釜山電影市場展租設「臺灣電影館」攤位，編印文宣品、刊登國際廣告、辦理記者會、臺灣電影酒會等活動，協助業者建立通路、開創商機，增加國片《五月天—諾亞方舟》、《失魂》、《甜秘密》、《總舖師》、《親愛的奶奶》等國片市場展的能見度，以利國際市場行銷。

3、本局 102 年度輔導 85 部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補助 53 人次參加國際影展，共計獲得 31 個獎項，其中本局輔導金影片《郊遊》榮獲威尼斯國際影展「評審團大獎」、愛沙尼亞塔林黑夜影展「評審團大獎」、西班牙塞維亞歐洲影展「最佳導演獎」、杜拜國際影展「最佳導演獎」等國際大獎，使臺灣電影之國際知名度大有提升。

3.關鍵績效指標：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0	2000	2000	2400
實際值	--	--	6432	8820.7
達成度(%)	5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劇版權交易時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輔導電視業者參加美國、香港、法國坎城、上海、北京、首爾、東京及新加坡等 8 個國際影視展，並依業者結案資料統計，版權交易時數達 8820.7 小時。

4.關鍵績效指標：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4
實際值	--	--	--	2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推薦國內歌手及樂團於國際重要音樂節演出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法國坎城 MIDEM 唱片展：推薦蔡依林、韋禮安、沙羅曼蛇赴該唱片展及巴黎演出。
- (2) 英國利物浦音樂節：推薦 MATZKA、Tizzy Bac 及 Echo 等三組樂團參加演出。

(3) 美國德州奧斯汀美國南方 SXSW 音樂節：推薦許哲珮、宇宙人樂團、Manic Sheep 等三組臺灣樂團演出。

(4) 新加坡 Music Matters Festival：推薦董事長樂團、TRASH、槍擊潑辣等三組樂團參加演出。

(5) 德國科隆 c/o pop Festival 音樂節：推薦激膚樂團、棋盤上的空格及馬克白等三組樂團參加演出。

(6) 印尼 Java Rocking land 音樂節：推薦閻韋伶 x 世外桃源、Go chip 及 88 顆芭樂子籽等三組樂團參加演出。

(7) 上海草莓音樂節：設置臺灣專屬舞臺，同時推薦熊寶貝、黃建為、魏如昀、歐開合唱團、陳建年、柯泯薰、湯姆與哈克、保卜、激膚樂團、四分衛、929 樂團、趙一豪、萬芳、飢餓藝術家等十四組樂團參加演出。

(8) 日本夏日音速 Summer Sonic 音樂節：推薦 MATZKA、林宥嘉、Tizzy Bac、董事長等 4 組樂團參加。

(9) 美國紐約 CMJ 音樂節：推薦全能創作歌手「王若琳」、甫獲 102 年第 24 屆金曲獎最佳新人的「葛仲珊 (Miss Ko)」，及屢受國外知名大獎肯定的臺灣最強女 DJ「DJ Noodles」等 3 人參加。

5. 關鍵績效指標：鼓勵流行音樂跨國合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
實際值	--	--	--	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合作之國家或地區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文化部 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鼓勵流行音樂跨國合作，衡量標準為「合作之國家或地區」，年度目標值為「2 個國家或地區」，填報績效「102 年度補助閃靈樂團與英國環球公司合作於歐美發行專輯」及「補助相信音樂公司與美國 Live Nation 國際經紀公司合作於歐美

舉辦五月天諾亞方舟明日重生巡迴演唱會」，成功鼓勵流行音樂產業界以跨國策略聯盟方式拓展國際音樂市場及發行專輯，已達成年度目標值，補充說明如下：

(一) 五月天海外行銷：

輔助相信音樂公司與美國 Live Nation 國際經紀公司進行跨國合作，於 103 年 2 月起至英國倫敦、法國巴黎、荷蘭阿姆斯特丹、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美國紐約/芝加哥/休士頓/聖荷西/洛杉磯等 5 國 10 個都市，舉行五月天諾亞方舟明日重生巡迴演唱會，成功輔助五月天登上世界舞台，目前績效說明如下：

1、102 年 11 月 4 日，五月天登上英國 BBC 「Impact」節目接受現場訪問，暢談音樂創作概念，全程以英語回答，成為首位登上 BBC 的華人樂團。專訪後，五月天在倫敦郎廷酒店舉行「諾亞方舟」巡演記者會，約有 200 家中外媒體參與。

2、102 年發行的 3D 演唱會電影「五月天諾亞方舟 3D」（曾獲本局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等產業創新案補助），繼李安《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之後，103 年榮獲國際 3D 協會肯定，以首部臺灣作品名義獲得 The International 3D Society 協會第五屆"3D 奧斯卡"「最佳 3D 現場事件獎」（3D Creative Arts Awards）。

(二) 閃靈樂團

102 年度補助閃靈樂團與英國環球公司進行跨國合作，於歐美發行專輯，並自 102 年 11 月 7 日起展開為期 49 天，橫跨 20 國的 40 場歐洲巡迴演唱會，觸角深入北歐、東歐、南歐國家，包括北愛爾蘭、斯洛伐克、丹麥、義大利、西班牙、波蘭等，預計超過 10 萬人參與；另自 103 年 2 月起將至日本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與仙台等地舉行巡迴演唱會，該樂團已在全球累積廣大歌迷，也同時宣揚臺灣文化，站穩世界級金屬樂團的地位，詳細績效說明如下：

1、閃靈樂團於 102 年以「武德」專輯入圍金音獎七項提名，獲得最佳搖滾專輯、最佳樂團獎、最佳樂手獎等三項大獎。

2、海外讚譽評論：

(1) 102 年獲波蘭主要搖滾音樂雜誌《Teraz Rock》選為國際女性重金屬搖滾藝人全球第一名。

(2) 英國 DOWNLOAD 音樂祭受媒體評為最佳演出的樂團之一。

(3) 英國資深樂評網 'No Nonsense' 在超過 100 組樂團中選出包含閃靈唯一三組滿分的表演樂團。

(4) 英國暢銷搖滾雜誌' Kerrang! '寫到：「閃靈獨特的民族風融合侵略氣勢及傑出的舞台魅力，使他們成為音樂祭中最令人難忘的表演」。

(5) 加拿大樂評網 Axis of Metal 推崇武德：「閃靈再次證明，一個藝術家對自己的作品高度挑剔、不斷提煉自己、把自己推向新的極限，才會創造出最好的作品」。

綜上，本輔助案已達成鼓勵流行音樂產業界以跨國策略聯盟方式拓展國際音樂市場及發行專輯之目標。

(三) 關鍵策略目標：價值產值化（產值化）。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4000
實際值	--	--	--	754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開放資料累計筆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開放資料集共 51 項，各項資料筆數合計超過 7,544 筆（系統自動每日判斷藝文活動、每週判斷文化設施是否異動，每月手動更新新聞稿及典藏目錄，維持有效資料筆數總量達 6 千筆以上）。其中 4 項資料民眾下載排名於前 10 名：

(一) 藝文活動 14 項：音樂、舞蹈、演唱會、戲劇、親子、展覽、講座、電影、競賽、綜藝、徵選、獨立音樂、其他類、所有類別。

(二) 文化設施 18 項：遺址、聚落、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古蹟、工藝之家、地方文化館、展示空間、藝文中心、創意園區、藝術村、社區、博物館、公共藝術、文化行政據點、特色圖書館、文創商店、獨立書店。

(三) 國家文化資料庫 (Beta) 16 項：音樂、電影、舞蹈、戲劇、建築、設計、工藝、美術、文學、民俗、教育、經濟、法政、社會學、地理、歷史。

(四) 新聞稿 1 項。

(五) 典藏目錄 2 項。

2.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2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銷開發拓展案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案係為建立單一素材創作多元應用之營運模式，並建構跨界加值應用體系，促成更多跨界合作，以提昇文創產業的品質與競爭力。

二、本計畫 102 年度分「原創加值」及「跨界行銷」2 組補助，計 110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19 案，合計補助新臺幣 1,545 萬元整。

三、另為聯合兩種業別以上（如科技及文創）不同業者進行跨界合作，匯集雙方核心能力以提出創新亮點計畫，辦理「文創跨界創新亮點計畫」，核定補助 10 案，總計新臺幣 3,600 萬元，期鼓勵業者以文化內容產出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之亮點，促使經濟產值之提升。

3. 關鍵績效指標：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500
實際值	--	--	--	757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產值（億元/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最新統計資料，2012 年文創產業營業額為 7,574 億元，因上開統計資料是採用財政部相關文創產業之「營業家數」與「營業額」，需待每年 5 月營利事業申報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所申報的資料，在兼顧資料的準確性與即時性上，2013 年統計資料尚無法提供，惟依據我國 101 年 GDP 經濟成長率為 1.48%，102 年度 GDP 為 2.11%，依此推估 102 年文創產業營業額至少可達 7,574 億元。

4.關鍵績效指標：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400
實際值	--	--	--	46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補助高畫質電視拍攝節目時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共計補助製作 305 小時之高畫質電視節目，另輔導 158 小時以上之節目完成製播，102 年輔導節目共計 463 小時。

5.關鍵績效指標：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4
實際值	--	--	--	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流行音樂跨界合作暨商務模式創新補助件數及相對投資金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102 年流行音樂跨界合作暨商務模式創新補助案，共 8 件獲補助，已達年度目標值。

(二) 在帶動投資金額方面，流行音樂跨界合作暨商務模式創新補助案係屬跨年度補助，故本部填列之 102 年施政績效報告「帶動業者相對投資估計約 1 億 2,152 萬元以上」，投資金額係統計至 102 年底，實際投資仍持續累進成長，估計全案結案時，將帶動業界相對投資達 2 億 5,121 萬元以上。

(四) 關鍵策略目標：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增值應用。

1. 關鍵績效指標：建構文化資源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
實際值	--	--	--	4.9828
達成度(%)	--	--	--	83.05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文化資源庫查詢累計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文化資源庫平台雖已建置完成，惟牽涉所蒐錄之各網站資料授權議題，經多方協商及洽談後，循內部行政程序簽陳長官同意調整原規劃之網站清單，改以規畫之備選網站清單替換，並自 102 年 12 月以「國家文化資料庫」之名展開試營運，目前已收錄 839,330 筆資料，營運僅約 1 個月，於 102 年 12 月底達 12,723 人次。併計本次採全資料庫全部匯入方式處理之臺灣大百科連結使用次數 37,105 人次，故本網站瀏覽人次總計為 49,828 人次。

2. 關鍵績效指標：建置藝文資源整合平台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0
實際值	--	--	--	3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動裝置查詢藝文資訊量累計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行動裝置查詢藝文資訊量達 355,148 人次，較原訂目標值高出 55,148 人次。

(五) 關鍵策略目標：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

1. 關鍵績效指標：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8
實際值	--	--	--	2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國際展覽活動參展次數成長率（本年參展次數－上年參展次數）÷（上年參展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2 年度已辦理參加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華文書市」、比利時「布魯塞爾漫畫節」、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遴選優良華文出版品前往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並補助臺灣業者參加「杭州國際動漫節」、「中國國際動漫藝術博覽會（長春）」、韓國「首爾書展」、「中國國際動漫遊戲博覽會」、「廣州螢火蟲動漫遊戲嘉年華」、「香港書展」、「香港動漫電玩節」及「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等，共計 16 項。

2、較之 101 年辦理參加法國「安古蘭漫畫節」、義大利「波隆納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華文書市」、德國「法蘭克福書展」，補助漫畫家阿推參加「法國香貝里漫畫節」及「法國 Grabels 市 Mangaka 漫畫節」，補助出版業者團體參加「北京圖書訂貨會」、「香港國際影視展」、法國「龐畢度亞洲動漫展臺灣週」、「全國圖書交易博覽會」、「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及「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等 13 項，增加 3 項，參展次數成長率為 23%。

2. 關鍵績效指標：獎助優良圖文創作，提升出版品質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
實際值	--	--	--	1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獎助件數成長率（本年獎助件數－上年獎助件數）÷（上年獎助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出版獎勵因政府組織改造、機關業務整併，以及本部出版政策，金鼎獎及金漫獎均進行變革，金鼎獎整併原金鼎獎、數位金鼎獎及國家出版獎，獎項整併係為將各獎項集中頒獎，讓焦點更為集中，提高獎項受產業重視程度，另提高頒發個人性獎項之得獎者獎金，金鼎獎個人獎獎金由 10 萬元提高為 15 萬元，金漫獎則拉大首獎與佳作之間的差距，以凸顯創作者的得獎榮耀，整體獎助件數由 49 件增加為 55 件，且獎項經歷調整後，產業界評價較往年提升。

2、102 年獎助件數總計為 55 件，較之 101 年的 49 件，增加 6 件，實際值為 12%，經歷上述改革及創新作為，除持續鼓勵臺灣原創出版，並提高出版獎項在業界之重要性。

3.關鍵績效指標：兒童文化館網站運用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0
實際值	--	--	--	138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網站瀏覽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兒童文化館網站共計 1380 萬人次上網瀏覽，每日瀏覽平均 4 萬人次，網站持續更新專題內容及辦理閱讀有獎之線上互動活動，並榮獲第一屆「數位金閱獎」（友善親職組）之肯定。

（六）關鍵策略目標：鼓勵電影人才創作、塑造有利電影產業發展之環境。

1.關鍵績效指標：金穗獎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4400
實際值	--	--	--	442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金穗獎入圍影展觀影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第 35 屆金穗獎計有 210 部作品參賽，經初審、入圍及決審，共 23 部作品獲獎，（其中「一般作品」14 部、「學生作品」9 部），並已於 3 月 30 日假華山文化創意園區舉行頒獎典禮，獎金總額達新臺幣 290 萬元。參賽作品件數相較於第 34 屆的 196 件，明顯增加許多。

2、周邊活動辦理成果：

（1）於 102 年 3 月 2 日辦理金穗獎暨短片輔導金影展選片指南。

（2）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2 日、3 月 24 日、3 月 29 日、3 月 31 日舉辦 4 場專題講堂。

（3）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辦理入圍者茶會。

（4）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第 35 屆金穗獎入圍影展暨第 4 屆電影短片輔導金交替影展，總計參展影片有 79 部，放映 61 場次、映後座談 43 場，觀影人次 4,427 人，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5）巡迴影展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辦理金穗獎暨短片輔導金全國巡迴影展，共計巡迴 22 個單位、放映 279 場次，映後座談 8 場，觀影人次約 10,764。總計第 35 屆金穗獎相關活動與影展之舉辦，已吸引逾 2 萬 2000 人參與。

（6）相關網站瀏覽人次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活動官方部落格已逾 50 萬 3711 人次瀏覽、官方網站約 4 萬 5000 人次瀏覽、臉書計有 6,644 位網友加入粉絲團、Youtube 專屬頻道自上屆結束後已增加 6 萬多觀看人次。

2.關鍵績效指標：優良電影劇本徵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60

實際值	--	--	--	36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報名參加優良劇本徵選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2 年度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報名件數為 367 件，其中原創劇本 359 件，改編劇本為 8 件，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較去年的 294 件，增加了 73 件。

2、優良電影劇本獎創設於民國 65 年，現透過補助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該劇本獎長年來提供愛好電影與寫作的國人一個創作電影劇本的舞台，創設以來累計共有 399 件劇本獲獎，98 件已開拍成電影。102 年度優良電影劇本目前正進行評選階段，預計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舉辦入圍記者會，於同年 3 月 15 日舉辦頒獎典禮。

(七) 關鍵策略目標：充實文化設施。

1. 關鍵績效指標：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0	90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總經費為 4,360,438 千元，計畫期程為 92 年至 104 年，截至 101 年本部已編列 359,500 千元，截至 102 年底工程進度 64%，年度預算 474,000 千元已執行完畢。

2、屏東演藝廳興建計畫總經費為 1,028,468 千元，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3 年，截至 101 年本部已編列 136,200 千元，截止 102 年底工程進度 62%，年度預算 189,000 千元均已執行完畢。

3、彰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總經費 411,000 千元，計畫期程為 100 年至 103 年，本部截至 101 年編列 5,000 千元，本部補助之新建工程已於 102 年底竣工，年度預算 197,000 千元，因請款行政作業不及於 102 年底完成，保留 18,000 千元至明年度驗收撥付。

(八)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預算執行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國家文化設施預算執行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102 年預算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103022 千元 + 應付未付數 47178 千元 + 剩餘款繳回數 518 千元)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50718 千元 = 100%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102 年預算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50853 千元 + 應付未付數 257443 千元 + 剩餘款繳回數 494 千元)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08790 千元 =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
實際值	--	--	--	7.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參與人次/預算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編列獎補助預算計 2,217 萬元，完成有「文化與產業的對話—屏東舊菸廠產業再生計畫」、「風華再現—舊打狗營運行銷展演計畫」、「臺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苗栗出磺坑石油產業文化景觀再利用計畫等共計 12 案，參觀人數估計逾 158 萬人，服務效能達 7.1%，且本項執行過程效具有與國營事業合作並打破傳統產業經營之觀念，轉換傳統經營型態走上文創產業經濟及跨機關溝通協調等多重挑戰度。

3.關鍵績效指標：「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達成預期目標，且執行後對國家發展、人民福祉影響深遠，擴大藝術欣賞人口，提升國民美學素養，成效卓著，本計畫實為國內表演藝術界最重要的基礎補助計畫。

2、本部自 100 年至 102 年推動「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挹注相當經費予各縣市政府，讓縣市文化中心得以引進專業劇場人才，強化規劃節目能力，以更精彩的表演節目培養觀眾人口，同時也建立起縣市間相互觀摩與交流的平台。102 年度補助 12 個縣市 6,000 萬元，南臺灣有 5 個縣市獲得補助，其中臺南獲得新臺幣 1000 萬元補助，為各縣市之冠，該中心逐年成長發揮藝術扎根地方功能，提供表演團隊優質的演藝空間與服務，有目共睹。

3、本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已達成之成效如下：(1) 優秀團隊跨縣市進駐地方，發揮團隊燈塔效應，拓展欣賞人口：如優表演劇團「員林演藝廳駐館展演計畫」；臺南人劇團「嘉義縣立表演藝術中心進駐展演計畫」；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紅舞鞋』宜

蘭演藝廳演出暨偶戲推廣計畫」等。(2) 深植藝術教育，播灑創意基礎：如心心南管樂坊進駐嘉義地區推廣北管音樂；雲門舞集 2 進駐高雄鳳山國父紀念館推廣舞蹈；采風樂坊進駐臺東地區推廣傳統音樂；102 年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進駐離島及偏遠地區開發合唱團培育計畫等，達成預期目標。

相關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分級扶植中央級演藝團隊發展計畫團隊數 98 團，本案為國內對表演藝術界最重要的補助計畫。

二、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補助計畫：補助 12 個縣市針對劇場營運規劃能力及節目策展及宣傳能力提升，擴大藝文消費人口。

三、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讓 48 個團隊進駐藝文場所，有效開發觀眾並提升個演藝場所的表演質量。

四、補助縣市政府徵選傑出團隊計畫：補助 20 各縣市徵選出 169 個傑出在地演藝團隊，為縣市在地特色發揚及深耕在地文化重要之扶植計畫。

(九)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

1. 關鍵績效指標：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5
實際值	--	--	--	8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辦理本部公務人員跨領域專業知能研習，培養前瞻視野，強化同仁宏觀之策略思維。

執行率 = 中高階參訓人數 ÷ 中高階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建立優質專業團隊，強化施政能力及宏觀視野，本部截至 12 月已辦理「文創與智財的一些觀察」、「閱讀新浪潮」、「21 世紀文化外交新思維座談會」、「倫敦 V&A 博物館

商品總監 Prosser 女士座談與意見交流會」、「臺灣視覺藝術政策的前瞻與再出發」、「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中階主管研習營」及「業務主管共識營」等專業課程或座談會。

2、本部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 101 人，參訓人數 87 人，執行率已達 86%，達成度 100%。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0.3	0.25	0.26
實際值	--	--	0.26	0.33
達成度(%)	23	37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部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共計 22,048 千元，102 年度本部年度預算 6,589,495 千元。

實際值=(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22048÷6589495)×100%=0.33%。

2、各委託研究計畫名稱臚列如下：

- (1) 2012 年文化消費參與調查
- (2) 文化統計智庫研究
- (3) 文化統計指標與準則研究
- (4) 文化產業之科技媒介策略
- (5)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效益評估
- (6) 韓國演藝經紀與實務制度研究

(7) 日本與韓國流行音樂著作權保護制度與授權措施研究

(8) 101 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

(9) 我國藝術市場稅制檢討與效益分析研究

(10) 藝術經濟學論述之基礎研究

(11) 國家攝影博物館專案評估

(12) 101 年國有閒置空間調查

(13) 文化雲發展與技術規範規劃

(14)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工藝產業趨勢研究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
實際值	--	--	--	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文物典藏作業缺失及系統古蹟再利用計畫未評估土地取得問題等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2、國家（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設）計畫，未積極研擬具體可行計畫，功能定位反覆，致計畫拖延多年未獲核定等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8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內部控制制度增訂 8 項
- 2、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內部控制制度增訂 12 項
- 3、國立臺灣文學館內部控制制度增訂 25 項
- 4、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內部控制制度增訂 34 項
- 5、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內部控制制度增訂 4 項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90	90	90
實際值	--	--	92	58.99
達成度(%)	100	100	100	65.54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資本門實支數（本年度 2,828,764 千元+以前年度 991,970 千元）} \\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本年度 0 元+以前年度 0 元）} \\ &+ \text{資本門賸餘數（本年度 79,771 千元+以前年度 793,141 千元）】} \\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本年度 5,508,242 千元+以前年度 2,448,501 千元）} \\ &\times 100\% = 58.99\%。 \end{aligned}$$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5	5
實際值	--	--	0	33.7
達成度(%)	0	0	0	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0,452,704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5,294,028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5,294,028 千元）= 33.7%。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08	0
實際值	--	--	-0.28	-0.1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102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為 1826 人，103 年 1 月 1 日預算員額為 1824 人，實際精減率 $(1824-1826)/1826*100\%=-0.11\%$ ，達成度為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1	1
實際值	--	--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部及所屬配合行政院政策，截至 12 月份自行辦理領導管理專題演講及觀摩案例分享，並推薦人員參加行政院及其他機關開設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發展性質課程 181 人。

2、本部（含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為 254 人，參訓人數為 181 人，參訓達比例 71%，達成度為 100%。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2,945,567		12,687,241		
(一) 7835 村落文化扎根 (泥土化) (業務成果)	小計	626,027	96.67	724,829	97.88	
	京劇藝術維護與發展計畫	19,726	100.82	14,280	99.31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273,331	96.11	302,627	100.00	
	小林平埔文物館中長程(3 年)營運管理計畫	3,250	100.00	20,000	86.00	
	社區文化暨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1,200	100.00	1,400	100.00	
	第二階段永久屋基地文化種子培育計畫	15,697	90.81	18,000	96.90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164,450	94.89	160,900	98.13	
	辦理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16,646	100.00	15,000	100.00	
	辦理社區生活美學暨社區藝術表演計畫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傳統劇藝傳習推廣及展演交流計畫	67,827	100.00	22,582	99.87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0	0.00	90,840	90.52	
	生活美學主題展	800	100.00	1,200	100.00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美術推展工作計畫	41,100	98.73	56,000	99.49	
	(二) 全球文化佈局 (國際化) (業務成果)	小計	1,888,235	95.15	1,767,353	95.72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273,526	82.67	278,217	100.00	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展演藝術暨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4,000	100.00	4,000	100.00	
	推展臺灣歷史業務	103,205	99.69	85,381	100.00	
	推廣生活美學與藝術展覽	0	0.00	17,000	100.00	
	發揚中山思想、推廣藝文活動	564	100.00	14,252	109.53	
	臺灣國樂展演與推廣計畫	14,673	100.00	14,261	100.00	
	豫劇之展演與推廣計畫	21,949	101.00	12,940	100.00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91,585	101.45	359,915	95.77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	0	0.00	529,967	94.54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719,472	99.04	77,159	95.09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459,261	90.96	374,261	92.25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小計	2,907,022	101.19	1,056,803	102.39	
(三) 價值產值化(產值化)(業務成果)	傳統藝術數位典藏與加值運用計畫	67,827	100.00	12,433	100.00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	1,832,248	102.29	238,170	111.80	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推廣工藝研究業務	69,608	99.08	61,528	98.80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803,626	100.00	630,081	100.00	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發展計畫	7,600	93.97	7,600	170.80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111,477	94.14	100,141	92.52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14,636	102.21	6,850	100.00	
	小計	211,057	94.45	214,685	112.59	

(四)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業務成果)	小計	211,057	94.45	214,685	112.59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提升出版品質
	圖文出版產業研究補助計畫	45,028	189.76	29,820	134.94	
	人文及文學發展計畫	124,779	93.28	63,050	105.46	
	文學推展計畫	0	0.00	76,061	100.00	
(五) 鼓勵電影人才創作、塑造有利電影產業發展之環境(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23,104	100.00	優良電影劇本徵選
	台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0	0.00	23,104	100.00	
(六) 充實文化設施(行政效率)	小計	723,990	91.25	2,556,536	97.86	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
	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	100,000	100.00	380,000	100.00	
	推展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1,500	100.00	3,850	100.00	
	推動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	67,490	6.19	84,186	34.87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	550,000	100.00	1,737,500	100.00	
	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暨彰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	5,000	100.00	351,000	100.00	
(七) 強化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小計	6,589,236	95.34	6,343,931	82.35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86,259	100.00	150,718	1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0	0.00	23,024	95.0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興建計畫	150,000	15.54	81,455	37.00	
	大臺北新劇院計畫	806	100.00	806	0.00	
	推展中正紀念堂營運及管理計畫	0	0.00	18,851	100.0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營運	0	0.00	14,456	98.79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	671,110	95.62	32,332	100.00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64,640	100.73	307,340	89.42	
	籌建戲劇藝術中心	198,743	110.98	371,005	86.24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營運	0	0.00	45,498	56.9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2,598,493	92.60	2,265,580	74.2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修正計畫	1,832,248	102.29	1,787,035	80.12	
	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計畫	0	0.00	156,270	95.99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	671,110	95.62	789,543	97.38	
	傳藝園區營運與推廣計畫	67,827	100.00	17,818	100.00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表演藝術之推動暨演藝團隊獎助計畫	248,000	102.74	282,200	101.13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3,700		
(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小計	0	0.00	3,700	100.00	
	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	0	0.00	3,700	100.00	推動終身學習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加值應用。(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建構文化資源庫

衡量標準：

文化資源庫查詢累計次數

原訂目標值：6

實際值：4.9828

達成度差異值：16.9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因所蒐集的資料牽涉授權議題，因此平台雖已建置完成，但並未正式對外開放（目前為試營運狀態），然系統試營運時程僅短短 1 個月，能達成 9 成目標值實屬不易，未來擬以加強推廣並改以網站 parsing 方式因應。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58.99

達成度差異值：34.4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部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年度目標值 90%，主要係因多項公共建設計畫因工程進度延宕，未及於年度內付款之預算，須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保留 16.86 億元、「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

畫」0.94 億元。未來將俟工程進度提高後，保留數降低後，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當能達成目標。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33.7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部 103 年度編報之歲出概算額度，超過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額度 5% 以上，主要係因 101 年 5 月 20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成立文化部後，因受限於原移撥預算基數過低、政府財政之困窘等因素，致本部主管預算與文化預算偏低，為能符合國人的殷切期許與擘劃施政願景，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故必須爭取足夠預算始能完成。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本部推動國際藝文交流活動，重點成果共有 74 項：

(一) 海外據點推動臺灣藝文展演計畫，共計有：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 26 項、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 18 項、駐英國文化組 7 項、駐日本臺北文化中心 11 項、駐休士頓辦事處臺灣書院 12 項。

(二) 重要成果如下：

1、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與美國亞洲文化協會合辦「Dance Taipei 臺北舞蹈」藝術節，演出 3 場，講座 1 場，計 4 場次，並獲紐約時報報導；辦理當代傳奇劇場巡迴加拿大溫哥華 PuSh 國際表演藝術節演出《李爾在此》，及俄州克里夫蘭美術館及大學演出及示範講座。

2、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辦理布魯塞爾漫畫展及與比利時漫畫博物館邱若龍特展，獲比利時最大報「大晚報」(Le Soir) 報導；辦理外亞維農藝術節，計有張婷婷劇團、沙汀劇團、自由擊沙妹劇團及 Mix 特技團等舞團隊參加，計有法國費加洛日報及法國第五電視臺播出。

3、駐英國文化組：與海馬克皇家劇院大師班合辦「吳興國大師班及京劇教學工作坊」及講座 2 場，獲 BBC 中文網、英中時報、Propeller TV 專訪並將製作相關紀錄片；藝術月刊 Art Zip 預計 12 月刊出吳興國專題報導。

4、駐日本臺北文化中心：日本瀨戶內國際藝術祭邀王文志團隊參展，獲朝日新聞、每日新聞報導，參觀民眾突破 6,000 人。

5、駐休士頓辦事處臺灣書院：與萊斯大學、休士頓亞洲會合辦「讓靈魂返家」映演，及小提琴家林昭亮等於現場演奏「讓」片樂曲。

二、推動兩岸藝文交流活動，重點成果共有 17 項：

(一) 輔導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辦理「臺灣月」活動 1 項。

(二) 推動臺灣藝文團體兩岸交流平台「喝彩網」1 項。

(三) 徵選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共 14 項。

(四) 補助藝文團隊赴大陸地區巡演 1 項計畫（共補助團隊及個人共 69 案）。

三、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

(一) 102 年度已辦理參加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華文書市」、比利時「布魯塞爾漫畫節」、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遴選優良華文出版品前往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並補助臺灣業者參加「杭州國際動漫節」、「中國國際動漫藝術博覽會（長春）」、韓國「首爾書展」、「中國國際動漫遊戲博覽會（上海）」、「廣州螢火蟲動漫遊戲嘉年華」、「香港書展」、「香港動漫電玩節」及「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以及補助創作者前往德國萊比錫書展領取「最美麗的書」銀獎及瑞士琉森漫畫節領取新秀獎第 1 名等，共計 18 項。

(二) 較之 101 年辦理參加法國「安古蘭漫畫節」、義大利「波隆納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華文書市」、德國「法蘭克福書展」，補助漫畫家阿推參加「法國香貝里漫畫節」及「法國 Grabels 市 Mangaka 漫畫節」，補助出版業者團體參加「北京圖書訂貨會」、「香港國際影視展」、法國「龐畢度亞洲動漫展臺灣週」、「全國圖書交易博覽會」、「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及「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等 13 項，增加 5 項，參展次數成長率為 38.5%。

四、獎助優良圖文創作，提升出版品質

(一) 出版獎勵因政府組織改造、機關業務整併，以及本部出版政策，金鼎獎及金漫獎均進行變革，金鼎獎整併原金鼎獎、數位金鼎獎及國家出版獎，獎項整併係為將各獎項集中頒獎，讓焦點更為集中，提高獎項受產業重視程度，另提高頒發個人性獎項之得獎者獎金，金

鼎獎個人獎獎金由 10 萬元提高為 15 萬元，金漫獎則拉大首獎與佳作之間的差距，以凸顯作者的得獎榮耀，整體獎助件數由 47 件增加為 54 件，且獎項經歷調整後，產業界評價較往年提升。

(二) 102 年除辦理獎勵優良圖文創作外，另首度辦理「原創出版企畫補助」，以獎助臺灣圖文創作，計補助 14 件圖文出版企畫案、補助金額 679 萬 8,000 元。

(三) 102 年獎助件數總計為 68 件，較之 101 年的 47 件，增加 21 件，為 44.7%，經歷上述改革及創新作為，除持續鼓勵臺灣原創出版，並提高出版獎項在業界之重要性，以及維繫臺灣出版優勢編輯力。

五、兒童文化館網站運用成效：102 年度兒童文化館網站共計 1 億 818 萬人次上網瀏覽，每日瀏覽平均 4 萬人次，網站持續更新專題內容及發送電子報與辦理閱讀有獎之線上互動活動。

六、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截至 102 年止已指定國定古蹟 90 處、直轄市、縣（市）定古蹟 697 處、已登錄歷史建築 1,132 處；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102 年度 12 月底止計有國寶 222 組 572 件、重要古物 637 組 3,405 件及一般古物 483 組 7,127 件；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2 年止已登錄重要聚落 1 處、聚落 11 處及文化景觀 43 處；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2 年止計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定及縣（市）定遺址 36 處，共指定遺址 43 處。列冊沉船遺址 4 處。

七、推動成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專案服務中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進行日常管理維護訪視計 1,806 次、古蹟災害緊急處理計 50 次，並已舉辦 3 場防災演練（參與人數計 225 人）及 4 場古蹟維護實務講習（參與人數計 285 人）；賡續協助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人（管理人）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修正及輔導執行。另已進行 12 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之訪視作業，瞭解其計畫執行方式、人員組織等內容，俾利提升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成效。

八、推動傳統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登錄傳統藝術 169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103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22 項 24 案，指定重要民俗 14 項，並辦理 21 案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傳習計畫（結業藝生 28 位）；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6 項 6 案、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31 項 77 案。

九、推動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一) 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 15 縣市計 24 處共同推動臺灣傳統聚落、舊城區、老街等文化資產之面狀保存與再活化之相關工作。

(二)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加值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補助 12 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執行再生計畫，共同保存豐厚的產業歷史資產，以產業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為開發元素，進行轉化與加值創造，發掘文化資產產值，型塑產業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環境；委託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典範學習計畫」，已完成產業單位再生計畫輔導說明

會、SWOT 分析及期初報告審查等；委託辦理「臺灣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第一期調查計畫」，針對臺灣糖、菸、茶葉三項產業類型進行歷史價值調查及分析，以建立產業文化資產核心價值。

（三）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文化資產計畫」：

1、「文化資產青年論壇計畫」：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 梯次「文化資產青年培訓營」活動，培訓課程共計 32 小時，培訓 102 名文資青年；辦理「2013 年文化資產保存青年論壇暨國際研討會」，邀請包括塞普路斯、紐西蘭、澳洲、日本、中國等 6 位國際學者發表專題演講，並有國內外 90 篇論文發表，參與人次 300 人。

2、「青年參與校園文化資產學習網絡計畫」：

進行 12 處校園文化資產調查，並繪製校園文化資產導覽地圖，建構校園文化資產導覽與學習網絡。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辦理 3 場次青年校園文資導覽員培訓課程，培訓 90 名校園文資導覽員。

（四）辦理「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計有新竹、臺中、嘉義、屏東、臺東及花蓮等 6 個鐵道藝術村；10 月 4 日至 20 日於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雅堂館辦理「軌跡魅影—鐵道藝術六站聯展」，展出駐站藝術家經典作品超過百件，每週六、日及國慶日亦有各站藝術家帶領民眾進行 DIY 活動。

（五）102 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宜蘭縣、新竹市、桃園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等八縣市，計 10 案，總金額 450 萬元整，並於 8、9 月辦理「2013 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工作坊暨論壇活動」及 11 月「臺灣眷村文化與保存檢討與展望研討會」等。

十、輔導成立地方層級文化資產專責機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連江縣、高雄市、澎湖縣及屏東縣等 7 個縣市。

十一、修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經發布施行後近幾年實務操作之結果，發現部分條文無法達成其原有之立法目的，或有其他不合宜之處，亟待修正，包括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設立、專家學者委員之資格、審議委員之任期、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方式及審議程序等問題。綜上所述，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五、七、九條，俾符合實務需求。

十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協助縣市政府及文物典藏單位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辦理技術諮詢服務工作，包括辦理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協助彩繪修復現勘、赤崁樓龕廡石碑現勘會議、金門縣瓊林蔡氏宗祠現勘、雲林縣飛龍團大龍旗保存修復、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紙質棟札保存修復、東沙大王廟王船科學檢測、國定古蹟大天后宮壁畫載體彩繪保存、綠島人權園區壁面保存與典藏環境技術、國定古蹟馬興陳宅彩繪保存、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典藏保存、國定古蹟行政院遭潑漆緊急處理現勘、國定古蹟鳳山舊城北門保存維護、苗栗賽夏族民俗文物館保存維護技術諮詢、國定古蹟臺南孔子廟遭塗鴉緊急處理、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白守蓮岩棺保存維護技術支援、臺南市葉石濤文學館文物典藏技術支援與臺北市定古蹟青山宮火損現勘檢測技術支援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17 件。

十三、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重要成果：

(一)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有關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業於 102 年 5 月 1 日發布，開放全國各縣市及民間團體提案申請，102 年度共計補助 84 案，經費總計 3,699 萬 7,000 元（資本門 153 萬元、經常門 3,546 萬 7,000 元），並分別請本部所屬 4 個生活美學館協助代辦經費撥付及訪視輔導作業。現已辦理結案。。

(二) 促進村村有藝文：為推動村落文化發展，委託本部所屬四所生活美學館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區辦理村村有藝文旗艦計畫，本部另辦理村落文化發展亮點計畫，內容涵括社區報、村落產業、村落劇演及社區雲端創新等；另為促進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本部已於 4 月 3 日發布「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範圍包括文化藝術活動展演、村落微型文創產業發展等；已培育藝文人才 6,000 人次、辦理村落藝文活動 150 場次，促進村落藝文活動參與人次 1 萬 5,000 人次。

十四、文學推展計畫推動成果：

(一) 臺灣文學行動博物館巡迴活動計畫：臺灣文學行動博物館巡迴活動計畫：自 6 月起至 12 月已於臺南市臺灣文學館、宜蘭烏石港遊客中心、臺東縣臺東文化中心前南京路廣場、花蓮市文創園區、花蓮縣富里火車站廣場、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小計展出 6 場次，與活動人數累計 16,015 人次。

(二) 文學迴鄉活動計畫：12 月止已辦南部系列 4 場次、校園系列 4 場次，開卷系列 4 場次、花蓮 4 場次、臺東 5 場次，參與活動人數計約 6,020 人次。

十五、推展交響樂團業務：國臺交附設管樂團暨室內樂團鄉鎮巡迴演出，共 13 場次，參與活動累計人數 1 萬 5,600 人次；管樂團人才培育，3 學校約 60 位學員參與；偏鄉學校互外藝文推廣參訪，共 40 間學校約 2,455 人參與；一般民眾參訪本團影音館計 3 萬 7,000 人次。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輔助縣市政府至 102 年 11 月底止賡續推動 90 件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維護工作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管理維護等項目），如「屏東縣牡丹社事件四處歷史建築研究調查」、「縣

定古蹟大背樂善堂修復工程」及「國定古蹟馬興陳宅管理維護計畫」等，並完成 2 處古蹟歷史建築之調查研究計畫及 3 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工作。

十七、傳統藝術展演劇藝交流及人才培育計畫：規劃甄選具有潛力的青年歌仔戲藝生共 8 名，以爲期一年之 6 傳藝園區駐園及演出計畫，培育優質歌仔戲領域新星，打造傳藝中心爲提供傳統表演藝術人才輸出市場的中繼站，累積 23,600 欣賞人次。

十八、傳藝園區營運與推廣計畫執行成果：

（一）辦理傳統藝術文物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完成「龍鳳 101-傳藝龍年大展」與「林洸沂交趾陶作展」展覽及續辦 102 年「工藝傳家系列特展（壹）」、「工藝傳家系列特展（貳）」及常設展「生活民藝-傳藝十年典藏精華展」，截至 11 月 30 日參觀人次 547,932 人次。

（二）執行「臺灣戲劇藝術中心鄰近藝文資源調查研究」：完成大臺北地區及鄰近地區藝文資源 1,700 份問卷調查及 4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結果分析，已完成繳交期中報告。

（三）辦理「102 年傳藝中心園區滿意度暨消費調查計畫」：執行整體園區問卷、展演活動問卷調查達 1,508 份，已繳交期末報告，辦理審查作業中。

（四）策辦「藝軍突起—2013 傳藝鳳凰花畢業聯演」活動：邀請國內傳統表演藝術科系學子至本中心園區聯合公演畢業製作，計 4 校 9 科系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19 日期間每周末於本中心演出，計辦理 18 場次演出，演出類別含傳統戲曲、音樂、舞蹈及雜技，出席欣賞計 4,296 人次。

十九、京劇藝術維護與發展計畫：

（一）辦理年度公演、季公演：

1、102 年 1 月 4 日-1 月 6 日於臺北市中山堂舉辦農曆歲末公演【小丑報到】演出 3 場。

2、年度新編戲《水袖與胭脂》，於 3 月 8-10 日於國家戲劇院演出 3 天 4 場次，3 月 23 日及 3 月 30 日於臺中中山堂、高雄大東藝術中心演出各 1 場次。

3、秋季公演「秋後算帳·遣責負心」，11 月 8-10 日於臺北城市舞臺演出 3 天 4 場次。

（二）辦理藝術教育推廣：

1、爲推廣京劇藝術，1-11 月於全國各地辦理藝術教育講座分別於北、中、南、花東、金門等地區共辦理 102 場校園及社區講座，有效推廣京劇藝術。

2、辦理藝術直達列車-來團看戲《孫悟空三打白骨精》演出9場次及4-7月於北部、中部地區辦理24場校園講座。

3、5月參加臺南藝術節臺灣精湛藝術活動於臺南歸仁文化中心演出2場《孫悟空三打白骨精》。

4、7月應臺積電文教基金會之邀，經典傳統老戲《趙氏孤兒》參加「臺積心築藝術季」，於新竹縣立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1場。

5、9月應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舉辦的【2013牽手進劇場】活動之邀演出《孫悟空三打白骨精》，於桃園展演中心演出4場。

6、9月應邀參加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舉辦2013「藝術進區」活動的戶外公演，於臺南市南區北極殿後方廣場及鹽水區鹽水國中操場演出《孫悟空三打白骨精》2場。

（三）辦理國光劇場：

1、國光劇場4-11月演出14場次、7月19日-8月4日辦理「小劇場·大夢想」三檔計14場次。

2、8月16-17日辦理【我是好角色】2場成果展及8月25日傳藝中心2場《賣水》演出。

（四）7-10月「傳藝鄉見歡-京·采花東」活動，共執行1檔戲劇兒童夏令營、10場演出、2場座談會、9場講座、7場工作坊以及2檔「戲·京采」表演藝術影音展覽。截至11月底辦理完成年度公演計13場、國光劇場30場、藝術教育推廣講座173場、應邀及協辦合作等演出144場，共計360場，總計欣賞觀眾約110,089人次。

二十、豫劇之展演與推廣計畫：

（一）辦理「傳統戲曲任意門」活動：結合10個南部傳統戲劇團，3月已於岡山文化中心辦理戲曲藝術教育推廣35場次、研習會4場次、專場演出4場次，參加人次5,449人。

（二）辦理年度公演：年度公演《巾幗·華麗緣》於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臺北城市舞臺共計辦理6場次，參加人次3,323人。

（三）辦理藝文展演：於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彰化縣員林演藝廳演出《劉姥姥》2場次，參加人次1,900人。

（四）辦理「藝術教育推廣」72場次：

1、已辦理2013「女人當家」系列大戲，新春首推《劉姥姥》，2月於臺北、桃園、新竹、臺中、高雄等地演出5場次，參加人次1,951人。

2、已辦理 102 年村落藝術推廣活動「社區篇」，1-11 月於高雄市區、高雄大樹區、南投民間鄉、高雄岡山區等地推廣 9 場次，參加人次 8,650 人。

3、已辦理 102 年村落藝術推廣活動「校園篇」，1-11 月於南北校園推廣活動 21 場次，參加人次 4,873 人。

4、已辦理 102 年村落藝術推廣活動「偏鄉篇」，1-10 月於高雄市甲仙區、屏東縣泰武鄉推廣 4 場次，參加人次 446 人。

5、辦理「海玲學院」、「大師 VS. 新秀講座」專題講座 5 場次，參加人次 476 人。

6、辦理「臺灣豫劇一甲子特別公演」推廣講座 28 場，參加人數 2,458 人。

（五）辦理「校園豫劇社團成果發表會」：於臺南市永仁高中、高雄市永清國小，辦理 2 場次，7 月 1-5 日、15-19 日於臺灣豫劇團辦理「豫樂園」活動及成果發表 2 場次，7 月 8-12 日於楠梓特殊學校辦理 1 梯次豫劇體驗營活動及成果發表 1 場次，共計 5 場次，參與人次合計 3,203 人次。

（六）支援高雄歌劇團於高雄縣阿蓮區；春美歌劇團於高雄市鳳山區、彰化縣田尾鄉；薪傳歌仔戲劇團於高雄市鳳山區；奇巧劇團於臺北市彰化市、高雄市鳳山區；秀琴歌劇團於高雄市杉林區、對位室內樂團於臺北市高雄市演出，共計 13 場次，參與人次合計 6,406 人次。

（七）辦理「2013 兩岸豫劇臺灣聯演」活動：102 年 10 月 23 日由濟源市豫劇團於樹德科技大學演出現代豫劇《王屋山的女人》，10 月 24-27 日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及鳳山開漳聖王廟由臺灣豫劇團及濟源市豫劇團共同推出折子戲聯演《梆聲千里·豫劇之夜》，演出圓滿成功，觀眾人數 4,880 人。

（八）辦理「臺灣豫劇一甲子特別公演」：於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臺演出《楊金花》、《三打陶三春》、《梅龍鎮》三齣戲，共計辦理 6 場次，觀眾人數 3,539 人。

二十一、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一）於 102 年 5 月 18 日配合博物館日辦理《臺北聲音·臺北故事：聲音藝術家的回顧》音樂會暨影像裝置藝術展。該創作展演發表係美國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交換學者史特丞（Kurt Stallmann）結合聲音、故事、現實、表演，將臺灣音樂館設置為一充滿聲音意象的展場，並搭配攝影家的作品及現場國樂演奏等，具體呈現其臺北文化體驗，參與人次約 100 人。

（二）為探討東西方樂器在流傳時所產生的文化變異，策劃辦理「自西徂東」樂器系列推廣講座音樂會，分別於 8、9 月舉辦「文人雅士的音樂—儒苑琴聲古琴講座音樂會」、「詩琴

畫意—琴與古代名人的故事」以及「古箏與伽倻琴、四物游戲打擊」、「環保革胡與大提琴樂器」等 4 場講座音樂會，參與人次共約 300 人。

(三) 辦理「臺灣音樂憶象—典藏作曲家：陳泗治、張昊、郭芝苑展覽暨音樂活動」，分別於 10、11 月份假臺灣音樂館、臺北藝術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中教育大學等地舉辦展覽、音樂會、講座等系列活動，參與人次約 2,000 人。

二十二、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一) 為活絡村落藝文活動參與，臺灣國樂團辦理全國音樂巡禮：於中部地區特殊學校等社區、學校巡演，並演出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武松打 who?!》、嘉義市春天藝術節音樂會、《情定客家》音樂會、臺北電視節開幕、臺灣國樂 60 年慶生音樂會等大型推廣活動，帶動村落藝文欣賞風氣。並辦理《傾城之聲》音樂會、《指尖對決》音樂會、《音樂地圖裡的胡琴世界》音樂會、《燃燒吧!弦魂》音樂會、《韓流瘋臺灣》音樂會、《蓬瀛狂想》、《執鐵板銅琶·唱大江東去》音樂會等大型專題音樂會等展演活動，截至 11 月底演出推廣活動共計 116 場次，其中大型公演 16 場次、推廣活動 100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4 萬 4,124 人次。

(二) 為培養專業指揮人才，臺灣國樂團辦理「千鈞棒~2013 樂隊指揮研習營」：於 7/7~7/12 假傳藝中心園區辦理，本研習營提供國內外青年優秀指揮人才精進技藝之機會及與國家樂團合作之展演平臺，學員計 35 人，來自臺灣、香港、馬來西亞等地，7/12 於蔣渭水演藝廳演出成果音樂會 2 場。

二十三、美術推展工作：

(一) 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共約 28 萬 4,995 人次參與，說明如下：

1、鼓勵民眾善用美術館資源，培養藝術欣賞涵養，辦理藝術講座及導賞學習活動共 9 場次，計 2366 人次參與。

2、藝術向下扎根，設置兒童遊戲室，辦理美術相關親子活動共 1141 場次，計 16 萬 6080 人次參與。

3、辦理國小學童、青少年及大專院校生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共 23 場次，計 496 人次參與。

4、推廣藝術資源，辦理弱勢族群與偏遠地區及藝術下鄉等活動共 37 場次，計 2361 人次參與。

5、藉由教育活動詮釋藝術內涵，辦理義工培訓及教師與藝文相關人員研習等活動共 40 場次，計 2835 人次參與。

6、辦理美術家聯誼、重要節慶活動等多元生活美學之推廣共 14 場次，約 10 萬 2700 人次參與。

7、舉辦兒童繪本延伸閱讀活動 63 場次，參加人數達 8157 人次，兒童藝術繪本閱覽的總人數達 211,843 人次。

(二) 改善國美館館舍及園區之環境設施，及美術推廣之業務設備，提升入館參觀民眾人次達 114 萬 2429 人次，較 101 年同期之 108 萬 960 人次，成長了 6%。

二十四、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一) 工藝中心生活工藝館開辦第一期工藝基礎推廣班(102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3 日)計 56 名學員結業；第二期工藝基礎推廣班(10 月 12 日-12 月 14 日)計招收 60 名學員。

(二) 辦理三梯次兒童工藝夏令營：共計有 180 名國小學童參與並結業。

(三) 苗栗工藝師進駐徵選工藝教育推廣計畫：辦理 102 年度進駐工藝師包括陶藝、金工、布藝三類共 3 人，並辦理工藝推廣班(陶藝、金工、布藝三類)二期，培訓在地學員 57 人；辦理 102 年「苗栗在地意象工藝文創產品開發計畫-102 年工藝人才卓越研創營」，「工藝設計系列講座」5 場次課程及專業技藝訓練「陶瓷原型開發與設計班」、「染織纖維技藝班」總計二班 15 名學員培訓，完成作品 64 組件；協助勞委會職訓局桃園職訓中心於苗栗工藝園區辦理 102 年度第 2 次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文化創意－失業者就業職業訓練「創意工藝產品設計實作班」一期，培訓在地學員陶藝、布藝、竹藝三類技藝專長，共計 21 人。

(四) 工藝成就獎及後續活動：101 年度得獎者為錫藝大師陳萬能先生，除舉辦公開的頒獎儀式表揚外，另辦理展覽、專輯出版、錄影帶拍攝等相關獎後活動，以擴大此活動影響效果。另 102 年度徵選活動於 6 月 21 日截止收件，計 25 人報名，7 月 23 日完成初審，8 月 13 日完成決審，選出得獎者竹編藝師李榮烈，11 月 8 日辦理得獎者公佈記者會，12 月 1 日辦理頒獎典禮。

(五) 臺灣工藝競賽：分為傳統工藝組及創新設計組；其中傳統工藝組不設定競賽主題，創新設計組 2012 年及 2013 年題目訂為「等候空間藝術化」。本案自 3 月 25 日開始徵件，6 月 5 日截止書面收件，計收到 466 件報名表，經過初複選，於 9 月 12 至 13 日決選，9 月 18 日至 11 月 10 日於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舉行預展，並於 11 月 16 日假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信義區 A9 館舉行頒獎典禮同時開幕，展期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3 日，續展於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展期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至 103 年 1 月 19 日。

(六) 生活工藝系列展覽等活動：計已辦理「2012 國際工藝競賽臺灣得獎者暨入選者聯展」及『三峽藍·染三峽』之『幸福湧現』--皮藍染成果發表暨多角化工藝扶植計畫作品展、「四維」2013 陸佳暉織物創作個展、「工藝三伏貼—頂真·用心·動手做」等 8 項展覽，18,680 人次參訪。

(七) 工藝時尚經驗傳承創作營：計 28 名全國大學以上設計相關科系畢業之設計文創專業人士報名。辦理 Yii 品牌介紹，邀請林前主任正儀講授工藝設計理念建構與物件表現、國際品牌形塑與展示主題發展等講題；辦理 Yii 品牌介紹及邀請參與 Yii 品牌之設計師、工藝師共 20 位擔任講師進行作品與參加品牌經驗分享講座；計 20 名學員發表 20 組工藝設計作品概念提案。

二十五、提升國民美學及電影素養：

(一) 「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為鼓勵國內業者辦理電視人才培訓活動及研習課程，有關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公告獲補助名單，共計補助 10 案。

(二) 補助民間辦理影展相關活動：如「金甘蔗影展」、「2013 道教文化電影節」及「桃園縣創造閱讀協會」、「2013 臺北電影節」及「2013 高雄電影節」等 17 案，藉由影展活動將臺灣電影藝術深耕地方。

(三) 推動「國片影像教育扎根計畫」：完成 43 場「全國高中生電影研習營」、10 場「離島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學電影體驗營」及 5 場「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營」。

(四) 辦理「電影藝術偏鄉扎根計畫」：與四大生活美學館合作，至社區及村落辦理 28 場國片放映及講座，深入推廣電影欣賞文化至社區及村落。

(五) 辦理金穗獎巡迴影展活動：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於華山光點等 22 個場次映演 279 場完畢。

二十六、臺灣電視具體推動成果如下：

(一) 102 年度輔導業者參加「2013NATPE 美國電視節目市場展」、「2013Filmart 香港國際影視節目展」、「法國坎城電視節」、「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2013BCWW 首爾電視節」、「2013 東京電視節」及「2013ATF 新加坡亞洲電視節」等 8 個國際影視展，並依業者結案資料統計，累積版權交易時數約 8820.7 小時。

(二) 102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共計輔導「含笑食堂」、「媽，親一下」等 38 件節目案，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7060 萬元，補助節目類型包含旗艦型連續劇、一般型連續劇、紀錄片、兒童少年節目及電視電影。

(三) 「102 年度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計 9 案完成培訓課程並通過驗收，1 案申請撤銷，培訓時數計 1,134 小時，共計培訓 262 人，課程類型包含「編劇人才」、「節目製作人才」及「演藝人員」等 3 類。

(四) 102 年度委託華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 年度電視節目製作人才培訓」，已於 9 月 27 日至 10 月 6 日辦理完畢，授課分產業組及從業組，課程內容包含高畫質攝影、燈

光、音效、剪輯、製景與道具、美術設計與服裝造型、財務融通與管理等 10 類，培訓時數 206 小時，培訓人數達 201 人。

(五) 「102 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首度以兩階段方式徵件，第一階段僅需提供故事大綱、人物介紹及分級大綱，共徵得 236 件作品，為歷年新高，評選出 35 件入圍作品（短篇 19 件、長篇 16 件）並提供入圍獎金，其中 30 件作品完成完整劇本後，參加第二階段徵件，共選出 15 件得獎作品（短篇優等獎 3 件、潛力獎 5 件；長篇優等獎 2 件、潛力獎 5 件），並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在頒獎典禮中公布，並頒發獎狀及獎金，獎金總額新台幣 586 萬元。

(六) 102 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分別於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5 日在國父紀念館辦理完畢，廣播金鐘獎設有 29 個獎項，計有 1,049 件作品報名參賽，136 件作品入圍、28 件作品獲獎，並頒發特別貢獻獎 1 名；電視金鐘獎設有 35 個獎項，計有 1,940 件作品報名參賽，165 件作品入圍、34 件作品獲獎，並頒發特別貢獻獎 2 名。

二十七、臺灣電影發展具體成果如下：

(一) 總產量的提升：102 年國片生產量達 101 部，為 101 年 76 部的 1.3 倍。

(二) 觀影人口增加：102 年國片國內觀影人口已達約 462 萬人次，為 101 年 361 萬人次的 1.27 倍。

(三) 總票房成長：102 年放映的國片總數為 51 部，票房超過 2,000 萬元的有 10 部，10 部中有 3 部超過億元，包括《大尾鱸鰻》、《總舖師》及《看見臺灣》。102 年全國總票房金額約新幣 14 億元，是 101 年 10.7 億的 1.3 倍，市佔率約達 13.96%，比 101 年 11.9% 約成長 17 %。

二十八、國際影展成績：102 年度輔導 85 部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補助 53 人次參加國際影展，共計獲得 31 個獎項：

(一) 《棄城 Z108》獲美國 ITN 獨立電影節「最佳影片、觀眾票選、最佳導演獎」。

(二) 《黛比的幸福生活》獲日本沖繩國際影展「Place 部門最佳影片大獎海人賞」。

(三) 《明天記得愛上我》獲義大利都靈跨性別影展「評審團特別推薦獎」、特拉維夫多元性別國際影展「榮譽劇情獎」。

(四) 《10+10》、紀錄片《如霧起時》、《讓靈魂回家》、《逍遙遊》、紀錄片《尋找背海的人》、紀錄片《兩地》、紀錄片《朝向一首詩的完成》、《南國日和》等 8 部分別獲美國休士頓影展「影視製作藝術指導類白金獎」、「影視製作文化類白金獎」、「影視製作族群與文化獎金牌獎」、「影視製作成人教育類金牌獎」、「影視製作藝術與文化類金牌獎」、「電視製作教育類金牌獎」、「影視製作藝術與文化類金牌獎」、「劇情片白金獎」。

(五) 《逆光飛翔》獲義大利米蘭國際影展「最佳男主角(黃裕翔)」。

(六) 動畫短片《囡仔時》獲第 12 屆日本動畫賞公開招募作品金獎。

(七) 紀錄片《不老騎士》獲紐約亞美國際影展「觀眾票選最佳紀錄片獎」。

(八) 《郊遊》獲威尼斯國際影展「評審團大獎」、愛沙尼亞塔林黑夜影展「評審團大獎」、西班牙塞維亞歐洲影展「最佳導演獎」、杜拜國際影展「最佳導演獎」、亞太影展「最佳男主角(李康生)」、「最佳音效獎(杜篤之、郭禮杞)」。

(九) 紀錄片《築巢人》獲香港華語紀錄片節「短片類首獎」。

(十) 短片《熱線 1999》獲美國底特律三一國際影展「最佳導演獎(練建宏)」、美國坎柏蘭皇后城影展「最佳外語片(練建宏)」。

(十一) 實驗片《日常日長》獲巴黎差異與實驗影展「實驗片首獎(吳子安)」。

(十二) 動畫片《懷錶》獲美國第 11 屆好萊塢國際學生影展創作大賽「最佳外語動畫片獎(洪士傑)」。

(十三) 動畫短片《禮物》獲美國聖地牙哥亞洲影展「最佳動畫片(謝文明)」。

(十四) 動畫片《庇主》獲美國第 3 屆紐約洛杉磯國際影展「最佳動畫獎(陳威志、莊采融、林芝如、黃碩平)」。

(十五) 動畫短片《寂寞碼頭》獲亞太影展「最佳短片(史明輝)」。

二十九、臺灣電影市場小，海外市場的拓展為資金回收不可缺之一環，102 年度為協助國片行銷國際，除針對自行前往坎城、柏林、香港、釜山、上海、東京、美國等國際電影市場行銷國片的業者，補助機票、攤位、通行證等費用外，特別於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香港國際影視展、坎城電影市場展及韓國釜山電影市場展租設「臺灣電影館」攤位，編印文宣品、刊登國際廣告、辦理記者會、臺灣電影酒會等活動，協助業者建立通路、開創商機，增加國片「五月天—諾亞方舟」、「失魂」、「甜秘密」、「總鋪師」、「親愛的奶奶」等國片市場展的能見度，以利國際市場行銷。

三十、臺灣電影工業數位化及技術升級：102 年持續輔導 12 家電影工業及電影製作業者、24 家電影映演業者，購置數位化設備。臺灣數位電影院廳數量目前已達 590 廳，佔全國戲院廳數(597 廳)之比例高達 98.8%。

三十一、102 年臺灣流行音樂具體成果如下：

(一) 網羅明珠(人才培訓)：硬地音樂錄製暨行銷推廣案，共計 13 組樂團申請結案；102 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共計 16 件獲補助。

(二) 流行音樂人才培訓：

1、102 年「流行音樂優才育成補助案」，獲補助名單已於 7 月 8 日公告，計「海外研習」類 3 件、「開設課程」與「舉辦活動」類 8 件，合計補助 11 件。

2、102 年首辦「流行音樂產業優才育成採購案」，開設「經紀及行銷」、「演出燈光設計及音控」兩組專班，聘用國內、外專業師資進行培訓，計有 46 人完成培訓，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人力媒合及頒發結業證書。

(三) 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102 年計有 221 件作品參賽，獎勵作品共 30 件(河洛語組、客語組及原住民族語組各 10 件)，並於 8 月 24 日在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舉辦決賽暨頒獎典禮。後續推廣活動包括：9 月 28 日於新光三越信義香堤廣場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原音重現音樂演唱會」、安排活動精華於超視播出、商洽得獎者現場演出、發行得獎作品合輯 2,500 張等。

三十二、深耕夢土(獎勵保存)：

(一) 第四屆金音創作獎：102 年共有 1,548 件作品報名，角逐 21 個獎項，經評選共有 98 件作品入圍，頒發 18 個獎項，1 名評審團獎、1 名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於 10 月 26 日假臺大體育館舉行，計獲平面媒體報導共 9 則，另有大彩虹音樂節活動手冊頒獎典禮時間宣傳廣告、BARK 音痴路入圍名單廣告等；電子媒體首播報導共 7 則。

(二) 第 24 屆流行音樂金曲獎：102 年計有 418 張專輯，10,209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共有 153 件作品入圍，24 件作品獲獎，1 名評審團獎及 1 名特別貢獻獎，已於 7 月 6 日於臺北小巨蛋舉行頒獎典禮。頒獎典禮平均收視 5.06，最高收視率為吳宗憲臺語組曲達 8.21，蔡依林、周杰倫雙 J 合體頒獎時達 7.56，收視人口達 422 萬 5,000 人，創下有線電視歷年播出金曲獎最高收視。另本屆典禮透過 youtube 直播，線上直播總播放次數達 2,165,234 次，為 101 年的 6 倍，最高同時在線人數達 91,462 人，為 101 年的 2 倍。另本次海外播出總計 40 個國家地區，有助提升獎項國際知名度。

(三) 金曲音樂節執行情形：102 年 7 月 2 日至 7 日辦理金曲音樂節活動，舉辦 1 場開幕記者會(邀請 23 組藝人出席)、1 場跨產業音樂交流晚宴、10 場大型演唱會、11 場學生之音演出、25 場簽名(唱)會、14 場金曲講座、5 場黑膠講座，並舉辦黑膠大展、音樂及影像展、音樂市集等，6 天活動約吸引 7 萬 9,000 參觀人次。

三十三、傳播天音（研發推廣）：

（一）辦理「102 年度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創新」補助案，共核定補助 8 家公司，帶動相對投資額估計約 1 億 2,152 萬元以上。

（二）辦理硬地音樂校園巡演活動：已於 10 月 1 日至 24 日辦理 10 場次校園巡演活動及 11 月 6 日辦理 1 場次學生人氣樂團表演，共計吸引 8,150 人次參加。

（三）辦理「2013 臺灣樂團潮」活動，在全臺巡迴辦理 5 場座談及 7 場小型演唱會，以行銷音樂理念及推廣音樂外，並邀請受補助之 32 組樂團於臺北市圓山花博公園廣場接力演唱。

（四）辦理「102 年度硬地音樂錄製暨行銷推廣」補助案，核定補助行銷類 9 家唱片業者共 10 件企劃案。

三十四、飛騰萬里（海外行銷）：

（一）已參加國際音樂活動說明如下：

1、法國坎城 MIDEM 唱片展：推薦蔡依林、韋禮安、沙羅曼蛇赴該唱片展及巴黎演出。

2、英國利物浦音樂節：推薦 MATZKA、Tizzy Bac 及 Echo 等三組樂團參加演出。

3、美國德州奧斯汀美國南方 SXSW 音樂節：推薦許哲珮、宇宙人樂團、Manic Sheep 等三組臺灣樂團演出。

4、新加坡 Music Matters Festival：推薦董事長樂團、TRASH、槍擊潑辣等三組樂團參加演出。

5、德國科隆 c/o pop Festival 音樂節：推薦激膚樂團、棋盤上的空格及馬克白等三組樂團參加演出。

6、印尼 Java Rocking land 音樂節：推薦閻韋伶 x 世外桃源、Go chip 及 88 顆芭樂子籽等三組樂團參加演出。

7、上海草莓音樂節：設置臺灣專屬舞臺，同時推薦熊寶貝、黃建為、魏如昀、歐開合唱團、陳建年、柯泯薰、湯姆與哈克、保卜、激膚樂團、四分衛、929 樂團、趙一豪、萬芳、飢餓藝術家等十四組樂團參加演出。

8、日本夏日音速 Summer Sonic 音樂節：推薦 MATZKA、林宥嘉、Tizzy Bac、董事長等 4 組樂團參加。

9、美國紐約 CMJ 音樂節：推薦全能創作歌手「王若琳」、甫獲 102 年第 24 屆金曲獎最佳新人的「葛仲珊 (Miss Ko)」，及屢受國外知名大獎肯定的臺灣最強女 DJ「DJ Noodles」等 3 人參加。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7835 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業務成果）	(1)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	★
		(2)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	▲
		(3)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	▲
		(4)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	★
2	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業務成果）	(1)	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	★
		(2)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	★
		(3)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	★
		(4)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	★
		(5)	鼓勵流行音樂跨國合作	★	★
3	價值產值化（產值化）（業務成果）	(1)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 加值應用	★	★
		(2)	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	★
		(3)	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 產業價值	★	□
		(4)	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	★	▲
		(5)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	□
4	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 內容及促進加值應用(業務 成果)	(1)	建構文化資源庫	▲	▲
		(2)	建置藝文資源整合平台	★	★
5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 業(業務成果)	(1)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 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	★
		(2)	獎助優良圖文創作，提升出版品 質	★	★
		(3)	兒童文化館網站運用成效	★	★
6		(1)	金穗獎	★	★

	鼓勵電影人才創作、塑造有利電影產業發展之環境(業務成果)	(2)	優良電影劇本徵選	★	★
7	充實文化設施(行政效率)	(1)	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	★	▲
8	強化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國家文化設施預算執行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	●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	★	★
		(3)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	★
9	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組織學習)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102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0	100.00	24	100.00	32	100.00	33	100.00
		複核	20	100.00	24	100.00	32	100.00	33	100.00
	綠燈	初核	18	90.00	22	91.67	28	87.50	29	87.88
		複核	13	65.00	17	70.83	22	68.75	2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3	9.38	1	3.03
		複核	5	25.00	5	20.83	9	28.13	6	18.18
	紅燈	初核	2	10.00	2	8.33	1	3.13	2	6.06
		複核	2	10.00	2	8.33	1	3.13	3	9.09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3.03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2	6.06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4	100.00	17	100.00	25	100.00	26	100.00
		複核	14	100.00	17	100.00	25	100.00	26	100.00
	綠燈	初核	14	100.00	17	100.00	23	92.00	24	92.31
		複核	11	78.57	13	76.47	17	68.00	18	69.2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2	8.00	1	3.85
		複核	3	21.43	4	23.53	8	32.00	5	19.2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3.85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3.85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2	7.69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4	66.67	5	71.43	5	71.43	5	71.43
		複核	2	33.33	4	57.14	5	71.43	4	57.14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14.29	0	0.00
		複核	2	33.33	1	14.29	1	14.29	1	14.29
	紅燈	初核	2	33.33	2	28.57	1	14.29	2	28.57
		複核	2	33.33	2	28.57	1	14.29	2	28.57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8	100.00	9	100.00	19	100.00	21	100.00
		複核	8	100.00	9	100.00	19	100.00	21	100.00
	綠燈	初核	8	100.00	9	100.00	17	89.47	19	90.48
		複核	6	75.00	7	77.78	12	63.16	1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2	10.53	1	4.76
		複核	2	25.00	2	22.22	7	36.84	4	19.05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4.76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2	9.52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複核	3	100.00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3	75.00	5	100.00	4	100.00
		複核	1	33.33	2	50.00	4	8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1	25.00	1	2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1	33.33	1	25.00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1	25.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7	100.00	4	100.00	5	100.00
		複核	5	100.00	7	100.00	4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4	80.00	6	85.71	2	50.00	3	60.00
		複核	3	60.00	5	71.43	2	50.00	2	4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25.00	0	0.00
		複核	1	20.00	1	14.29	1	25.00	0	0.00
	紅燈	初核	1	20.00	1	14.29	1	25.00	2	40.00
		複核	1	20.00	1	14.29	1	25.00	3	6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3	75.00	3	75.00	4	100.00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1	25.00	0	0.00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102 年度初核結果：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 26 項，其中綠燈 24 項（92.31%）、黃燈 1 項（3.85%）、白燈 1 項（3.85%）；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 7 項，其中綠燈 5 項（71.43%）、

紅燈 2 項 (28.57%)；整體而言，本部 102 年度整體績效初核結果為綠燈 29 項 (占 87.88%)、黃燈 1 項 (占 3.03%)、紅燈 2 項 (占 6.06%)、白燈 1 項 (占 3.03%)。

二、101 年複核結果：本部 101 年度整體績效複核結果為綠燈 22 項 (占 68.75%)、黃燈 9 項 (占 28.13%)、紅燈 1 項 (占 3.13%)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綜合意見一】、整備文創發展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方面：推動協助文創業者參與國際重要文創會展等工作，創造產值 17 億元；於五大文創園區辦理相關活動，吸引 251 萬人次參與，創造產值 17 億元；審核通過投(融)資案件 42 件，達成原訂目標。請持續關注文創產業發展，適時提供包含資金取得、法規鬆綁、人才培育等相關協助，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提高產值，另請研議加強對文化創意能力培育等向下紮根之扶植工作。

【具體回應】：

就資金取得及人才培育，本部提出如下之具體回應：

一、多元資金挹注：依企業成長各階段的不同需求，予以不同的政策工具協助，從創業初期的「圓夢補助」、「育成補助」、「聚落補助」、及企業成長期的「研發生產、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的補助」，到企業成熟、轉型的協助「貸款」與「投資」，希望強化文創產業鏈的結合，讓文化創意深根，進而成長、茁壯。

二、人才培育：輔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提供軟硬體設施及服務，透過產學資源整合，提供文創業者技術、知識、資金等育成輔導，並媒合業者與企業的通路合作。另透過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引入國際大師、辦理工作坊及座談會等方式，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文創中介與經紀人才，使其具備發展產業所需之智識。同時，依產業發展所需，選擇本部主管之文創產業重點人才項目，進行職能分析與專家會議，擬定人才職能基準，以作為未來培育文創人才之參考方向。

【綜合意見二】、落實文化紮根，厚植文化藝術能量方面：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挹注經費 1.9 億元，扶植 100 團隊，有效提供相關補助、媒合協助，成效良好；辦理視覺藝術類補助，挹注經費 1,987 萬元，共補助 143 案，達成原訂目標。請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計畫，並研議彙整、公開相關成果或進行相關交流活動，擴大及深化相關計畫效益。

【具體回應】：

本部於 102 年度持續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總計扶植 98 個團隊，挹注經費 1 億 7940 萬元，102 年度團隊演出超過 6000 場次，另有研議彙整、公開相關成果或進行相關交流活動等部分，已由本部委託評鑑訪視單位邀請或補助團隊座談交流，未來仍將鼓勵團隊相互交流行政資訊，擴大計畫效益。

【綜合意見三】、提升人文素養，鼓勵文學創作方面：維運「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增加（更新）詞條 6,100 則，新增民眾流覽網頁人次 1,837 萬人次，累計超過 4,927 萬人次，成效良好。請持續充實網站內容，適度推廣應用，除提高流覽人次外，並運用資（通）訊技術，提升民眾於網站活動參與度或鼓勵產官學界加值運用相關成果，另請研議推動提升人文素養及鼓勵文學創作之相關措施。

【具體回應】：

一、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

（一）102 年辦理情形：鼓勵網友針對現有詞條提出多元觀點、補充或更新資料，或另撰寫新詞條，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累積 601 筆網友針對詞條之討論。

（二）本部有感於文化資源分散，各類文化機構網路資源服務不足，及各藝文機構資訊系統重複建置，且未提供整合服務，同時行動載具與雲端科技興起，於 101 年提出「文化雲計畫」，將現有各文化機關與團體擁有之網站與資料庫等文化元素，予以盤點、整合為文化資源庫，以開放資料方式，提供民間加值利用，預計於 103 年 1 月正式上線，「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亦將併入文化資源庫，以利民眾搜尋相關資訊。

二、提升人文素養之相關措施：為建立國人訴說、分享及聽取故事之管道，並系統性典藏國人之口述生命經驗，推動「國民記憶庫」計畫，於 102 年完成 2 輛行動列車、「臺灣故事島」網站及 APP 建置之建置；12 月完成 50 處故事蒐錄站之設置、500 名義工培訓，並蒐錄約 300 則故事。

三、鼓勵文學創作：

（一）持續補助民間辦理文學閱讀、交流及創作人才培育計畫，如「吳濁流文藝營」、「全國臺灣文學營」、「笠山文學營」、「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九歌現代少兒文學獎」、「全國學生文學獎」、「國語日報兒童文學牧笛獎」等，並專案補助國語日報社、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及幼獅文藝，針對不同年齡層兒童及青少年規劃創作人才培育方案。

（二）推動文學跨界補助機制，鼓勵以臺灣文學作品或作家故事為主題，製播電視節目或改編舞臺戲劇（曲），建立文學跨界暨跨平臺合作之推廣模式，冀以此擴大養成文學閱讀人口，鼓勵文學創作者積極投入創作。

（三）薦送臺灣作家參與國際文學交流，開拓創作視野：薦送作家參與愛荷華國際寫作計畫、格瑞納達國際詩會、英文短篇小說會議等，並補助中華民國筆會參與國際筆會年會。

【綜合意見四】、提升圖文出版產業競爭力；增強臺灣流行音樂在華人市場的領先優勢方面：業者對於華語音樂創意與創作投資成長 6.3%；輔導 20 組臺灣流行音樂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國際書展出版品數量成長 5%，均達成原訂目標。請研議整合各部會相關施政，提升流

行音樂、圖文出版之產業競爭力，例如與交通部觀光局等合作，整合促銷觀光行程、流行音樂及圖文出版品等。

【具體回應】：

有關跨部會政策資源整合以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本部前於 102 年 11 月於行政院政務會談提報，包括產學合作、行銷推廣、智慧財產等議題，未來將依決議裁示內容與各部會積極協商。

【綜合意見五】、提升國片質與量，開拓國片華語市場方面：輔導中大型國片 3 部，總票房達 11.5 億元，成效良好；數位放映廳占總廳數比例達 92.24%，輔導 55 家業者設備數位升級，帶動相對投資約 2.4 億。請持續推動相關電影製作輔導工作，並研議輔導相關上、下游及週邊產業發展，俾有效提升國片質量。

【具體回應】：

102 年度賡續辦理各項電影產業輔導工作，並持續針對電影之產製、行銷及人才培育推動各項興革措施，以提升國片質量及市占率。

【綜合意見六】、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城鄉文化資源方面：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等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100%，達成原訂目標；輔導 523 處社區進行文化紀錄工作、輔導 138 處館舍提升服務品質、輔導辦理 48 件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或活用、辦理 45 項次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活動，成效良好。請針對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加強管制，並持續研議相文化資源保存及活化之工具、方法，提供適當協助，俾有效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另請研議相關預算配置應於硬體設施預算及文化資產傳承、保存、維護及推展之預算間取得均衡。

【具體回應】：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預算執行率均達 100%、彰化藝術中心預算執行率達 95%，有關預算配置妥適性，將於每項計畫規劃時審慎思考。

【綜合意見七】、提升廣電節目質與量，均衡區域發展，提升數位內容製作能力方面：影視業者於國際影視展版權交易時數 6,432 小時，金額達 2,000 萬美元，成效良好。請研議推動適當計畫，輔導業者提升廣電節目質量。

【具體回應】：

為提升廣電節目質量，「102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輔導電視業者製拍 38 部，共 305 小時電視節目。另輔導之「含笑食堂」、「回家」及「白色之戀」等劇獲 102 年度電視金鐘獎入圍及得獎肯定，顯示相關輔導措施已有效提升電視節目之精緻度。

【綜合意見八】、以文化走向國際，強化文化交流方面：辦理 50 項次海外展演，成效良好；赴大陸展演 10 項，達成原訂目標。請持續推動藝文團體至海外及大陸地區展演，研議與其他國家建立長期互訪合作，俾以互惠方式，擴大交流成效；並請研議深化相關展演活動之影響，強化文化交流。

【具體回應】：

本部積極與其他國家建立長期互訪合作關係，本年度成果要以：

一、辦理「翡翠計畫-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補助」，補助民間團體共 12 案，補助金額計 338 萬元，獲薦邀來臺人士涵蓋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等 6 國。採策展、合創、工作坊、座談會、舞台劇、表演等具體方式進行文化交流並與台灣當地藝文活動者交流互動，對本國與東南亞國家文化交流的幅度具實質影響。

二、鼓勵國內民間團體與國際藝文機構從事跨域文化專業合作與交流，公告新政「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9 月 30 日徵件截止共計 102 件申請案，11 月 28 日公告獲補助單位為拉絳人男聲合唱團，廣藝基金會與聯經出版公司，分別與德國音樂團體及唱片公司、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中心，日本出版社進行 103-104 年之合創計畫，提升我藝文團隊之國際連結與執行跨國合創專案能力。

三、102 年邀請 36 名歐美非地區國際專業策展人至台洽文化合作，並辦理馬樂侯文化行政研討會及趨勢計畫，以培養國內國際文化行政專業人才。

四、持續支持藝文團體赴中國大陸展覽、演出，及參加商展，包括雲門舞蹈團、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如果兒童劇團、果陀劇場等臺灣知名團隊，赴大陸進行經典作品巡演，引介臺灣作品，進入大陸市場，達到兩岸文化交流具體效益，102 年度已推動 81 個團隊赴大陸展演。

【綜合意見九】、強化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效率方面：簡化大陸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流程，審查所需工作日數由 3.8 日縮短為 3.6 日。請持續簡化相關行政流程，並研議推動相關計畫或措施，逐步提升兩岸專業人士交流之質量。

【具體回應】：

102 年度已建議修正許可辦法，放寬大陸藝文及傳播人士來臺得發給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簡化入出境申請程序；另配合移民署推動大陸專業人士來臺線上申請及審核作業，縮短申請案審查時間。

【綜合意見十】、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掌握效能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方面：衛武營藝文中心興建計畫及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2.6%，達成原訂目標。請持續控管及提升年度預算執行率，並就衛武營藝文中心興建計畫主體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加強控管，研提適當因應措施，俾及早完工。

【具體回應】：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結構工程業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完工，其餘各標案工程陸續施工中，於每週工地工務會追蹤控管，必要時召開專案會檢討，並視情形要求公司董事長參與進度檢討會議。

二、衛武營藝文中心興建計畫：102 年度預算數 1,452,095 千元，決算數 1,447,889 千元（含實支數 92,434 千元、保留數 1,355,455 千元，另繳庫數 4,206 千元），決算占預算比率 99.7%。

三、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計畫：102 年度預算數 339,270 千元，決算數 339,270 千元（含實支數 247,899 千元、保留數 91,371 千元），決算占預算比率 100.0%。

【綜合意見十一】、強化財務效能，發揮政府資源使用效率方面：培訓國內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人才 2,193 人次，達成原訂目標。請持續推動相關人才培育計畫，並研議評估相關培訓課程之滿意度，或追蹤參加培訓人才於相關產業就業之人數或比率等情形，俾掌握培訓之成效。

【具體回應】：

一、自 100 年起開辦「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協助產業及學校開設創作、製作、行銷、展演及演奏技巧等相關課程，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因參與培訓而引介進入職場者計 204 人。另為培訓流行音樂專業人才，102 年首辦「流行音樂產業優才育成採購案」，開設「經紀及行銷」、「演出燈光設計及音控」兩組專班，聘用國內、外專業師資進行培訓，計有 46 人完成培訓，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人力媒合及頒發結業證書。

二、102 年度於辦理各項電影人才培訓均導入滿意度調查作業，另已於補助要點中訂定受補助辦理培訓之承辦單位應於一年內追蹤結訓成員之就業狀況，以掌握培訓成效。

三、為鼓勵業者培育電視產業人才，每年度均補助相關事業及公協會辦理人才培育課程，並要求獲補助單位針對學員進行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並於結業時送交；此外，為掌握培訓學員就業情形，自 103 年度起要求獲補助單位需建置人才資料庫並規劃就業媒合追蹤機制，於結訓後半年至 1 年內將追蹤情形回報。

【綜合意見十二】、提高文化預算，強化執行效能方面：特別預算執行率 95%，辦理小林村文化史料保存、音像記錄及災區相關社區心理輔導、陪伴、重建等計畫，成效良好。請持續推動莫拉颱風災後重建計畫，並關注災區重建需求，適時調整提供相關資源，俾有效協助重建。

【具體回應】：

本部持續推動莫拉颱風災後重建計畫，並依據災區重建需求，推動小林平埔文物館三年營運計畫。

一、辦理小林村文化史料保存、音像記錄計畫：102 年度預算數 20,000 千元，決算數 20,000 千元（含實支數 6,000 千元、保留數 14,000 千元），決算占預算比率 100.0%。

二、辦理社區心靈暨培力計畫：102 年度預算數 20,000 千元，決算數 20,000 千元（含實支數 12,288 千元、保留數 7,712 千元），決算占預算比率 100.0%。

【綜合意見十三】、建立文化行政專業，培育文化志工方面：培訓志工 5 萬 3,147 人次，每位志工平均服務群眾 1,636 人次，成效良好。請提供適當之志工培訓課程，鼓勵民眾投入志工行列。

【具體回應】：

一、為鼓勵民眾參與文化志工行列，本部附屬單位及運用志工單位，均提供完善之培訓課程，包括基礎教育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二、除一般志工訓練外，本部另辦理「文化志工團隊重要幹部研訓」二梯次及「文化志工業務行政人員交流工作坊」一場次，就文化志工相關業務交換意見及經驗。

三、另本部每年舉辦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表揚全國各文化機關（構）志工個人及團體對於文化志願服務工作之卓越貢獻，希望藉此鼓勵更多民眾投入志工行列，協助文化建設之推展。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7835 村落文化扎根方面：為推動村落文化發展，所屬 4 所生活美學館分別於北、中、南、東 4 區辦理村村有藝文旗艦計畫，另辦理村落文化發展亮點計畫，內容涵括社區報、村落產業、村落劇演及社區雲端創新等，惟在盤整村落文化資源及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相關工作方面，並未展現具體成果。請持續整合內部資源，透過補助深入各村落，以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厚植在地文化發展實力，並請具體呈現相關工作整體效益。

二、全球文化佈局方面：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102 年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之國片部次共計 380 部次；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輔導電視業者參加國際影視展，版權交易時數達 8,820.7 小時，皆展現積極協助產業全球布局、國際化之努力。請持續推動跨業整合相關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擴大跨域交流成效，於資金、市場、法令等各方面提供業者協助；並請研議深化相關補助展演活動之內容，強化文化交流影響。另鑑於建立國家品牌為提升國家形象之重要關鍵，在文化產業發展方面，積極推動臺灣文化發展向下扎根工作，並促進具本土文化意涵與特色產品走向國際，以建設臺灣成為中華文化之領航者，讓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居華人市場重要領導地位，請結合經濟部及外交部等部會，共同行銷國家品牌。

三、價值產值化方面：推動「文創跨界創新亮點計畫」，進行跨界異業合作，鼓勵業者以文化內容產出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之亮點，促使經濟產值之提升，102 年文創產業營業額推估達 7,574 億元。請持續關注文創產業發展，適時提供包含資金取得、法規鬆綁、人才培育等

相關協助，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提高產值。有關「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成果統計部分，因資料來源未能即時彙整，及部分工作效益遞延至下一年度呈現問題，建議未來關鍵績效指標之選定，請預先評估相關成果統計資料提供之即時性。

四、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增值應用方面：建置完成文化資源庫平臺，收錄 83 萬 9,330 筆資料，惟未能按原規劃推動，且瀏覽人次未達原訂目標人次。請持續整合藝文資源內容，並加強系統內容查詢授權處置，以提升資源庫平臺增值應用。

五、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方面：辦理遴選優良華文出版品參加 16 項國際書展等工作，並辦理獎助優良圖文創作，提升出版品質，102 年獎助件數較 101 年明顯增加；另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運用，102 年兒童文化館網站上網瀏覽計有 1,380 萬人次，網站持續更新專題內容及辦理閱讀有獎之線上互動活動，榮獲第一屆「數位金閱獎」，績效良好。請持續推動相關計畫，輔導業者提升出版品質。

六、鼓勵電影人才創作、塑造有利電影產業發展之環境方面：辦理第 35 屆金穗獎入圍影展暨第 4 屆電影短片輔導金交替影展，並辦理巡迴影展等相關活動，吸引逾 2 萬 2,000 人參與。請持續推動相關電影製作人才輔導培育工作，並研議輔導產業發展，俾有效提升國片質量。

七、充實文化設施方面：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及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因委外廠商履約問題執行進度落後而申請延長辦理期程，請加強管控工程進度及研討改進作法，以適時解決相關問題，俾計畫順利推動。另請持續規劃辦理充實地方文化設施，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八、強化預算執行效能方面，「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因設施採購招標因素，截至 102 年 12 月年累計預算支用比僅 16.5%，需保留至 103 年執行，請強化招標作業作法及計畫進度管控，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九、在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方面，資本門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經核為 59.49%，未達原訂目標之八成，達成度僅為 66.10%，請加強預算執行控管。

十、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內容多屬過程型工作事項，較少成果型指標，未能充分展現原訂策略目標績效，建議未來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應更為精簡聚焦，並提高結果導向之績效指標項目。